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80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7 年 9 月 17 日
聯絡人：游騰益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593
蘇曉楓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633

【提要】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近 3 年持續成長，96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8.78 萬元，仍為各縣市之冠，較 95 年增加 2.01%；臺北市 5 等分位高低所得差距 4.62 倍，創近 7 年來新低。平均每戶儲蓄額 32.41 萬元，較 95 年增加 2.22%；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6.37 萬元，則較 95 年增加 1.94%。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36%最高。

為明瞭各階層家庭實際所得與消費狀況，供為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參考，臺北市每年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根據 96 年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 96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8.78 萬元，分別為高雄市 98.04 萬元之 1.31 倍，臺灣地區 92.39 萬元之 1.39 倍。若就變動率觀之，96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較 95 年 126.24 萬元增加 2.01%，且高於高雄市之 1.06%及臺灣地區之 1.18%，惟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臺北市平均每戶實質年增率僅為 0.10%。

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 5 等分，96 年最高 20%家庭（第 5 等分位組）擁有全體所得之 37.40%，最低 20%家庭（第 1 等分位組）擁有全體 8.09%所得，最高 20%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家庭之 4.62 倍，較 95 年之 4.69 倍減少，創近 7 年來新低。其中最高 20%家庭平均每戶 3.91 人，有 2.12 人就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61.59 萬元；最低 20%家庭平均每戶 2.17 人，有 0.55 人就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24.01 萬元，不及最高 20%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四成。

96 年因國際油價屢創新高，原材物料亦高居不下，使得多項民生商品消費支出增加，致臺北市 96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6.37 萬元，較 95 年之 94.53 萬元，增加 1.94%；其中最高 20%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48.10 萬元，為最低 20%家庭 50.03 萬元之 2.96 倍。96 年臺北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4.83%，較 95 年之 74.88%，減少 0.05 個百分點；其中最高所得 20%家庭，96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1.50%、平均儲蓄傾向為 38.50%，最低所得 20%家庭，分別為 96.02%與 3.98%，由於所得水準較低之家庭大部分所得用於民生必需品之消費，因此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下降而逐漸提高，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減少。

在家庭消費結構方面，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36%為最高，雖較 95 年 26.68%降低，惟仍高於高雄市之 18.62%及臺灣地區之 20.66%；而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即飲食費占消費支出百分比）96 年為 21.96%較 95 年增加 0.91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高雄市之 25.25%（增加 0.29 個百分點）及臺灣地區之 23.33%（增加 0.71 個百分點）；其餘教養與娛樂費、醫療保健費、運輸與通訊費占消費支出比率分別為 13.33%、11.30%及 10.30%，分居第 3 至 5 位。另由可支配所得高低 5 等分位觀之，最高 20%家庭消費結構以衣著及服飾用品費、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費、運輸與通訊費、教養與娛樂費及雜項消費等，較最低 20%家庭消費比重為重。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情形

項 目 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地 區
	95 年	96 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別(各 20%) ^①					96 年	96 年
			1	2	3	4	5		
平均每戶人口(人) ^②	3.34	3.31	2.17	3.03	3.64	3.81	3.91	3.27	3.38
平均每戶就業人口(人)	1.40	1.42	0.55	1.07	1.53	1.81	2.12	1.46	1.50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③	1,262,406	1,287,803	521,008	841,235	1,136,429	1,532,052	2,408,287	980,360	923,874
與上年比較(%)	2.14	2.01	4.44	0.63	2.05	0.52	2.94	1.06	1.18
各組所得分配比	--	--	8.09	13.06	17.65	23.79	37.40	--	--
高低所得差距係數-5等分位(倍)	4.69	4.62	--	--	--	--	--	5.60	5.98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377,966	389,064	240,096	277,635	312,216	402,113	615,930	299,804	273,336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元)	945,344	963,713	500,267	756,928	955,798	1,124,581	1,480,988	739,607	716,094
平均消費傾向(%) ^④	74.88	74.83	96.02	89.98	84.11	73.40	61.50	75.44	77.51
平均每戶儲蓄額(元)	317,062	324,090	20,740	84,307	180,631	407,471	927,299	240,754	207,780
平均儲蓄傾向(%) ^⑤	25.12	25.17	3.98	10.02	15.89	26.60	38.50	24.56	22.49
消費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飲食費(恩格爾係數) ^⑥	(2)21.05	(2)21.96	24.69	24.31	23.47	21.29	19.36	(1)25.25	(1)23.33
衣著及服飾用品費	2.92	3.13	2.10	2.50	2.88	3.16	3.94	2.95	3.27
房租及水費	(1)26.68	(1)26.36	35.65	30.65	26.04	24.88	22.34	(2)18.62	(2)20.66
燃料及燈光	2.26	2.35	3.13	2.77	2.47	2.23	1.87	2.75	2.86
家具及家庭設備	1.83	1.83	1.27	1.52	1.54	1.95	2.29	1.62	1.73
家事管理費	1.97	2.09	1.54	1.39	1.88	1.97	2.85	1.80	1.7
醫療保健費	(4)11.43	(4)11.30	12.57	11.51	11.73	11.23	10.55	(3)14.89	(3)14.30
運輸與通訊費	(5)10.24	(5)10.30	6.58	8.40	10.28	11.15	11.88	(4)12.53	(5)12.46
教養與娛樂費	(3)13.50	(3)13.33	7.16	10.58	12.96	14.73	15.99	(5)11.91	(4)12.52
雜項消費	8.13	7.36	5.30	6.37	6.74	7.40	8.93	7.69	7.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①戶數 5 等分位組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 5 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 5 分位為最高所得。

②臺北市 96 年底之實際戶籍登記資料共 2,629,269 人，戶數為 947,745 戶，致每戶平均人口數應為 2.77 人。惟因其中單身戶高達 286,025 戶，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查之戶內人口為符合營共同生活之一般家庭，故表內「平均每戶人口」高於上項平均數。

③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④平均消費傾向：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

⑤平均儲蓄傾向：指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之比率。

⑥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